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主要经营范围：陶瓷容器生产与销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建设在泸州市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2018年6月，项目业主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4]95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40.8万元，环保投资为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5%，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1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年产量为年生产陶瓷酒瓶100万个；烤花窑生产线及其

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但并未投入生产及日常运营，本次验收不对烤花窑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待烤花窑生产线正式生产运营时在单独进行验收）、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建设制瓶车间1座，砖混结构，拟设有20立方的天然气立方窑炉一座，一条70米长隧道窑炉一座、球磨机3台、搅拌桶13个、注浆机20台，年生产陶瓷酒瓶200万个；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制瓶车间1座，砖混结构，设有20立方的天然气立方窑炉一座，球磨机3台，搅拌桶13个，注浆机14台，未建设一条70米厂隧道窑炉，故本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陶瓷酒瓶100万个。

②环评设计建设贴花烤花车间，1F，设置烤花窑1条（0.6m×36m），为封闭结构，年贴花烤花200万个；实际建设贴花烤花车间，1F，设置烤花窑1条（0.6m×36m），为封闭结构，预计能达到年贴花烤花200万个（本项目已建设了烤花窑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环保设施，但业主综合市场因素无需进行烤花贴花即可进行出售，本项目烤花窑生产线并未投产，故本次验收不对烤花炉生产线及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待需要进行投产时再单独进行验收）；

③环评设计釉桶清洗、洗坯废水建设3个沉淀池，每个4m³，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为釉桶清洗、洗坯废水建设2个沉淀池；实际建设为2个沉淀池，总容积为3.7m³（2.2m×1.3m×1.3m），并配套一套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清水用泵抽至生产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为油烟净化器一套，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⑤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为员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1m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 10m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釉桶清洗、洗坯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1m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 10m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 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釉桶清洗、洗坯废水经循环沉淀后由板框压滤机脱水，清水由泵输送至车间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脱水后的沉渣一起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窑炉烟气，无组织废气为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窑炉烟气依托原有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高压喷雾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瓶器碰撞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材料（纸箱）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脱水后的沉渣一起回用于上产原料；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40号），验收监测调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烧成、烤花天然气炉窑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容积为11m³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1#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办公区生活污水容积为10m³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2#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明

镇污水处理厂；釉桶清洗、洗坯废水经循环沉淀后由板框压滤机脱水，清水由泵输送至车间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脱水后的沉渣一起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7dB，夜间最大值为 46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厂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厂区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个陶瓷酒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个陶瓷酒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泸州和鑫陶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

扩建陶瓷酒瓶窑炉及配套设施改建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个陶瓷酒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黄成才	泸州和泰陶瓷有限公司	厂长	15828708666	黄成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海波	四川鼎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008136802	张海波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领 董连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环评师	15981021496 15881972464	游正领 董连

2019年12月21日